

大埔县高陂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埔县高陂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地 址：梅州市大埔县福地街1号 联 系 人：林建新 联系电话：0753-585879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具备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3.服务单位须具有技术咨询类似项目业绩，信誉良好，无不良执业记录。 4.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概况：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大埔县高陂镇，工程总投资约 4000 万元（以实际投资估算为准），

		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风貌提升、绿化美化、美丽碧道、公共服务设施、公园配套及品质街区等建设项目，以持续打造现代化中心镇。 服务内容：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按国家及地方规范编制满足立项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服务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的技术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取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地方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水平合理测算，暂定为人民币13.71万元，实行限价按实结算，该价款已包含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含差旅费、资料费、评审费等）。
8	服务时间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9	验收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3、中选机构逾期完成服务、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 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无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9 日